

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HHY-ZB-2020-032

项目名称：拱北海关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微量元素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年8月18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拱北海关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微量元素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本采购项目资格、资质要求、具有履约能力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HHY-ZB-2020-032。

二、采购项目名称: 拱北海关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微量元素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元),全部资金由财政部拨款。其中:

(一)全自动血细胞形态分析仪1台,预算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二)微量元素分析仪1台,预算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三)直接测汞仪1台,预算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50,000.00元)

每台仪器超出以上预算价格将被拒绝。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货物的名称、范围及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的名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微量元素分析仪、直接测汞仪。

(二)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数量:各一台。

(四)实施时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六)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七)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5日五个工作日(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供应商投标资格、资质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按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保证书)。

(三)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

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1、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只有符合以上要求且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投标资格。

2、投标人应核对企业的资质是否符合上述投标资格条件后再报名,因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投标邀请函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17:30 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在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13 号五楼(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以邮件方式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50.00 元,汇入其他收入账号,报名资料发至 ztb-1@hyzxc.com,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发出。

其他收入账号:

开户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账号:955088021368260018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七、答疑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0 年 9 月 27 日 17:30 前将疑问向招标人提出,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统一召开答疑会,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疑问函,则不召开答疑会。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13 号五楼(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标室;

十、递交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时 分至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13 号五楼(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标室;

十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刘先生；

电话：[0756-8164360、4350]；

传真：[0756-8164184]；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侨光路5号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工作办公室]；

邮编：[51902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方小姐

电话：[0756-2510299]；

传真：[0756-2525806]；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13号五楼]；

邮编：[519000]；

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 全自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仪的技术需求

1. 设备名称: 全自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2. 主要用途: 对人血液涂片白细胞分类计数识别, 红细胞血小板形态学参数描述。

3. 工作条件: 温度: 10-30℃、湿度: <70%、电源电压: 220±22v, 50±1 Hz。

4. 技术指标:

▲4.1 单次装载量: 单次装载 150 片, 可不间断添加样本。

★4.2 分析速度每小时大于 25 个样本 (100 个白细胞)。

▲4.3 操作界面采用全中文语言以方便操作。

4.4 检测模式: 可提供多种模式选择:

LDC+LEU+ERY+THY;LDC+LEU;LDC+LEU+ERY;ERY+THY;ERY。

▲4.5 大数据驱动下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细胞识别软件, 支持 LIS 传输, 支持多种打印格式, 定期免费升级,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功能。与采购人现使用的 LIS 软件无缝数据对接, 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6 染色方式: 瑞氏-吉姆萨染色。

4.7 加油方式: 自动。

4.8 可存储约 5000 份检测结果, 包括分析结果、细胞图像和患者信息。

▲4.9 内置大于 6 万张来源于中国人血液的标准图片。

▲4.10 可分析分叶指数、中毒颗粒等特异性参数。

▲4.11 血小板数量评估, 根据血小板计数估算血液中血小板的含量。

▲4.12 操作界面具备标准白细胞图像窗口, 以方便细胞比对复核。

4.13 条码: 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4.14 自动进片, 自动退片, 自动聚焦, 自动定位细胞, 自动采集图像, 自动识别。

4.15 急诊检测: 支持急诊片检测。

5. 主要配置:

5.1 分析仪主机

5.2 专用玻片匣

5.3 专用线缆

5.4 AI 识别软件

5.5 高级镜油

6. 备品备件: 无

7. 技术资料:

7.1 出厂检验证书

7.2 保修卡

7.3 使用操作说明书

8. 售后服务与培训：

8.1 免费保修 1 年，出现故障需 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8.2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8.3 投标人是厂商正规经销商或授权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售后服务的能力和资质，竞价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9.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及合同条款验收。

10. 数量：1 套

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3. 保修期：1 年

注：标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标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评分项，若不响应或负偏离则相应被扣分。对于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或提供证明材料。

(二) 微量元素分析仪的技术需求

1. 设备名称: 微量元素分析仪

2. 主要用途: 人体微量元素的检测, 元素检测项目: 铅、铜、锌、铁 钙、镁和非金属元素及食用合成色素等有机物。

3. 工作条件: 无环境污染和不损害人体健康, 不得使用纯汞, 也不得使用氧气、乙炔等, 电源电压: 100V 至 240V。

4. 技术指标:

4.1 检测样本: 血液、血清

★4.2 检测范围: 人体微量元素的检测, 元素检测项目不少于六项(包括铅、铜、锌、铁 钙、镁)和非金属元素及食用合成色素等有机物

4.3 测定常用的 6 个元素所需样本量: $\leq 40\mu\text{l}$

▲4.4 电位溶出检测下限: $< 0.1\mu\text{g/L}$

4.5 电位溶出线性关系: $r \geq 0.9990$

4.6 电位溶出精确度: $\text{RSD} \leq 5\%$

4.7 电位极谱检测下限: $5 \times 10^{-8} \text{ mol/L}$

4.8 极谱线性关系: $r \geq 0.9990$

4.9 极谱精确度: $\text{RSD} \leq 1\%$

4.10 抗先还原能力: 5000: 1

▲4.11 配备静汞电极和玻碳电极, 国家发明专利。

★4.12 必须同时具备电位溶出和电位极谱两种功能。

▲4.13 分析方法: 必须同时具备电位溶出和电位极谱两种方法。

★4.14 检测所需的试剂盒必须取得国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15 具有全血质控物, 标定准确。

▲4.16 微型电解池技术, 体积小, 取血量少, 试剂用量不大于 1 毫升。

4.17 报告系统: 报告格式自由设定, 中文报告

5. 主要配置:

5.1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5.2 操作软件(并定期免费升级)及试剂一套;

5.3 专用工作电极 2 支、专用辅助电极 2 支;

6. 备品备件: 无

7. 技术资料:

保修卡、使用操作说明书

8. 售后服务与培训:

8.1 免费保修 1 年，出现故障需 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8.2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8.3 投标人是厂商正规经销商或授权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售后服务的能力和资质，竞价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9.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及合同条款验收。

10. 数量：1 套

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3. 保修期：1 年

注：标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标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评分项，若不响应或负偏离则相应被扣分。对于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或提供证明材料。

(三)全自动测汞仪技术需求

1. 设备名称: 全自动测汞仪

2. 主要用途: 适用于食品、环境、农业、石化、矿石、核电厂、能源等实验室, 对食品、动植物、沉积物、土壤、淤泥、煤炭、油、水泥、涂料、饮用水、废水、饮料、城市废弃物等各种固、液体样品的汞含量的直接检测分析, 以及各种气体样品中的汞含量。

3. 工作条件: 温度: 10--30℃, 湿度: 20%--80% , 工作电压: 220VAC±10%

4. 技术指标:

4.1 制造厂家经过 ISO9001 认证, 通过 CE 认证, 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2 利用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 是 EPA7473 方法的指定仪器。(提供 EPA7473 方法复印件)

★4.3 无需任何样品前处理、无需使用任何化学助剂、试剂, 直接自动测定固体、液体样品。

4.4 性能指标

▲4.4.1 检出限: $\leq 0.0005\text{ng}$

▲4.4.2 重复性: $\text{RSD} \leq 1.0\% @ 1\text{ngHg}$, 如在 $\leq 1.0\text{ngHg}$ 时, 仍能达到 $\text{RSD} \leq 1.0\%$ 的要求且提供过往用户仪器验收报告者。

▲4.4.3 测量量程: 0—1800ng

★4.4.4 最大样品量: 固体 1500mg, 液体 1500 μL

4.4.5 固体液体通用自动进样器: 内置, 无需切换任何硬件、软件, 即可完成固体、液体样品的检测。在整个测量过程中, 样品始终处于防尘罩保护, 避免环境干扰。

4.4.6 分析速度: 论固体样品还是液体样品, 从进样开始计算到检测结束, 时间 ≤ 5 分钟/样品。

4.4.7 具有样品自动浓缩功能 能自动浓缩 40 个以上样品, 再做检测, 以提高超低浓度 Hg 样品的检测准确度。提供软件截图以作说明。

▲4.4.8 检测系统: 双硅-UV 光电检测器, 具有长池、短池两个测量池: 长池检测低 Hg 样品, 量程范围: 0-20ngHg, 短池检测高 Hg 样品, 量程范围: 20-1800ngHg 仪器自动切换高、低量程, 确保数据准确性。长短测量池配备各自校正曲线, 以提高测量高低 Hg 含量样品准确性。

4.5 自动空白运行功能: 能预设 Hg 最大值和空白值, 做样过程中, 当样品中 Hg 含量超过这个最大值时, 仪器自动停止进样, 并自动开始运行空白功能, 当整个系统内部 Hg 含量低于这个空白值时, 仪器开始正常进样测量 (提供软件截图以作说明)。

▲4.6 主机自动除水设计, 检测池处于 120℃ 恒温保护状态无需额外使用干燥管, 确保最短的检测时间和最稳定的检测结果, 以及确保操作人员最低的操作成本和最简便的操作 (提供软件截图以作说明)。

4.7 仪器仅使用氧气做载气, 即可对固体、液体样品进行检测, 无需使用其他气体或气体发生器。

4.8 背景灯提示功能, 可通过颜色变换显示仪器所处工作状态。

4.9 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可以与任何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终端实现在无线网络连接, 需通过网络连接非现场信号传输, 以防干扰, 确保安全。通过终端可监控仪器的运行情况及方法状态过程。

4.10 支持 LIS 系统传输, 与采购人现使用的 LIS 软件无缝数据对接, 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 主要配置:

- | | |
|--------------------------|------|
| 5.1 主机(内置液体、固体样品通用自动进样器) | 1 台 |
| 5.2 背景灯状态识别系统(内置) | 1 套 |
| 5.3 远程无线监控系统 | 1 套 |
| 5.4 镍舟 | 40 个 |
| 5.5 催化管 | 1 套 |
| 5.6 汞齐化器 | 1 套 |
| 5.7 汞捕集管 | 1 套 |

6. 备品备件: 无

7. 技术资料: 说明书

8. 售后服务与培训:

8.1 仪器到货后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8.2 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相关培训, 对实验室 2-3 名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 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8.3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长期稳定供应零部件;

★8.4 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保证货物及售后服务质量;

8.5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48 小时, 到现场时间 72 小时之内。

9. 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及合同条款条验收。

10. 数量: 1 套。

11. 交货地点: 珠海市拱北侨光路 133 号。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3. 保修期: 1 年。

注: 标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标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作为评分项, 若不响应或负偏离则相应被扣分。对于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或提供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符合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p> <p>本项目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设备和系统集成符合国家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p>
2	2.1	采购人名称：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3	3.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4.1	本次采购货物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进口货物。
		二、 招标文件
5	5.1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13 号五楼</p> <p>邮编：519000 电话：0756-2510299 传真：0756-2525806 联系人：方小姐</p>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6.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7.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	8.1	投标人应提供的有效文件：按本项目资格要求及附件格式提供。
	8.2	开标评标现场需要核对的材料原件，单独放置（无须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后补的证明文件。
9	9.1	项目验收后运行_3_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p>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17：30 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且必须来源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投标人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的用途中填写“项目编号”</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投标人应当将转账银行的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原件带至开标会议现场，一旦投标保证金未能确认到账，可以作为复核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依据，否则不予复核，</p>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12.1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五洲花城支行 户 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账 号: 0017376266012 注: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与购买招标文件、递交中标服务费的开户银行与帐号不同, 请注意区分。
13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14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u>四</u> 份。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8</u> 日 <u>09</u> 时 <u>00</u> 分至 <u>09</u> 时 <u>30</u>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8</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13 号五楼开标室。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6.1	开标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8</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13 号五楼开标室。
17	17.1	本项目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8	18.1	招标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②拱北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 ③珠海特区报。
		六、 质疑和投诉
19	19.1	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提出质疑。 2. 如遇海关工作人员廉政问题可直接拨打海关廉政投诉电话: 0756-8883290。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20.1	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招标文件后附的合同范本结合本标书要求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承诺签订。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
	20.2	实施时间: 详见用户需求书。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20.3	服务费付款方法和条件: 1. 中标方向采购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相应合同总价 50%合同款 (金额)。 2. 每项设备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相应结算价款的 100%, 采购方支付 100%结算价款前, 中标方向甲方开具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拱北海关监察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委托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单 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账 号：0013292344012

开户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5)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1.1%
500-1000部分	0.8%
1000-5000部分	0.5%
5000-10000部分	0.25%
10000-50000部分	0.05%
50000-100000部分	0.035%
100000-500000部分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text{万元}\times 1.5\%+(500-100)\text{万元}\times 1.1\%+(600-500)\text{万元}\times 0.8\%$$

$$=1.5\text{万元}+4.4\text{万元}+0.8\text{万元}$$

$$=6.7\text{万元}。$$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合同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

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来源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6.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负责。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

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6.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13号五楼

邮 编：519000

电 话：0756-2510299

传 真：0756-2525806

联 系 人：方小姐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合同的订立

29.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协议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废除中标

32、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废除，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32.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32.2 放弃中标或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2.3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4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

32.5 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2.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以废除中标的其他情形。

33、废除中标处理办法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采购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34、废除中标责任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34.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4.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34.3 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4.4 承担合同约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34.5 因采购项目调整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失效，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就该采购项目支出的招标代理费及购买、制作标书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一）评标委员会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5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4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步骤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先进行初步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

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三) 在详细评审之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 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五)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 所列各项,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一)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安装维修的便利性等因素进行评分, 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 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2、 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销售业绩、制造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 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2), 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3、 价格评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6%-10%)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10%);

②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二)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最终得分：

$$\text{投标最终得分} = \text{技术标得分} + \text{商务标得分} + \text{经济标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3)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注: 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无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8.	按规定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11.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2.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3.	“★”号为关键技术要求, 无偏离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评审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所投产品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36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36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2 分，最低可扣至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其中之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说明书、第三方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条款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非★条款）响应程度	2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非▲、非★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20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8 分，最低可扣至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其中之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说明书、第三方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条款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承诺故障排除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处理方式、本地化服务、免费技术培训、培训课程安排、定期回访制度、终身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技术支持优劣程度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 免费保修期限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每提前半小时，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故障排除时间每提前半小时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根据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每增加一次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相关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 以上得分项目最高计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10%	6%-10%	6%-10%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标价格 (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 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小型 6%、微型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10%)

评委签名：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公开招投标，上列甲方确定乙方为拱北海关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微量元素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本项目货物采购及安装等事宜，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金额及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						
合计总额：¥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结算金额按中标人所报项目综合单价乘以验收合格数量计算。合同综合单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并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更换同档次同质量材料设备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包括关税）、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上述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天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方式：_____将合格产品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合同款即_____元。

2. 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甲方支付 100%结算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交货验收方式：甲方根据相关验收标准及要求，组织验收小组统一验收，经甲方签字并盖章认可的验收报告为验收通过的依据；

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供货合同要求。

3. 因业务或实际需求调整，甲方有权在不超合同总价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项目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服务。

第五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问题处理

1、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凡发现乙方采用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见《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不按照安装工艺规范进行安装，任何一项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并按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材料或者采取科学合理的安装工艺进行安装，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可即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包括安装和环保质量）所应负的责任。

7、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款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货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应甲方要求调整或者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设备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采取更换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履行补救义务或其补救工作不能满足甲方或相关

主管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相关工作，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

(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瑕疵（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或瑕疵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____年的质量保修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3)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缺陷或瑕疵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设置服务热线_____，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或瑕疵的货物或部件。

(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提示：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费用或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修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生产时间 2 倍顺延。

(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已安装的设备需拆除修理所发生的拆除和二次安装相关的费用，或者其他的二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修期后服务

(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

第七条 检验与测试

1、货物在出厂前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做出厂前测试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有权根据有

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相关检验和测试，以及在如何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任何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合格证书等随机文件及资料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验收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8、乙方负责采购和提供的设备、随机附件与备件、材料应包括完整的技术资料并提交给甲方一套原件和两套复印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合格证、质量等级、产地、供货商名称、用户操作说明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八条 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以及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易损件及备件需列明清单。

（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的通知后____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现场及环境原因对甲方索赔；

(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测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乙方组织，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方案，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其他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须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品质品牌进行逐项检查。如甲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品牌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和索赔要求；

(2) 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在设备安装之前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条件要求，并对甲方就安装场地环境、条件的咨询提供相关支持；

(3) 在设备到达甲方场地后，乙方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测试内容由乙方拟定并包括甲方所要求的验收指标并经甲方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乙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技术人员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6) 安装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包括验收方案、验收项目等，并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的检测、验收工作。

(7) 验收完毕后，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培训

(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护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 具体培训内容: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满足甲方需求。

(3) 培训目的:使甲方技术人员能掌握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清洗等。

(4) 培训时间:安装验收完毕后7日内，供应商须对甲方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进行必要时间的培训。

(8)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培训费用：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承包合同的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甲方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本项目工程乙方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具体金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及安装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在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对第三方赔偿、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

7、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技术秘密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对第三方赔偿、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

8、履约保证金收甲方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此延误交货和安装期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违约金及赔偿金累加计算。

3、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欠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乙方的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交纳履约保证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日的，视为乙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即行废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授予其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乙方除应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废除中标责任，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金。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 七、 唱标信封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 2.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6 折扣声明（如果有）。

_____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号为关键技术要求,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按下列报价表分别报价）

2.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拱北海关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微量元素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HHY-ZB-2020-032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
全自动血细胞形态分析仪	1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直接测汞仪	1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并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更换同档次同质量材料设备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包括关税）、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上述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实填写本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小型、微型”中单选其一填写，任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3、特别提醒：“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型企业”；

4、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如非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全部规定和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合同》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且具备本采购项目生产或经营资格的供应商。

4、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附：资格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单位提供）。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 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同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20__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 与的同类项 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__年-20__年）。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其他内容根据《商务评审表》的要求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条款内容可选）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交货进度表格式

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件重量	发运地	到货地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
1								
2								
3								
4								
5								
.....								

- 说明： 1. 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 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 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 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 _____ 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银行联行号		联系电话	

备注：1、如果投标保证金需要退回其他账号必须填写此表，并附加委托书。退回原账号则按原路退回，不需要提供此表。

2、投标保证金不退还至私人帐户。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切勿变更和删除格式)

七、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6. 折扣声明（如果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XXXX XXXXXX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招标议程安排表

项目编号：ZHHY-ZB-2020-032

项目名称：拱北海关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微量元素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工作议程	时间安排	地点	备注
1	开始发售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8月19日~2020 年8月25日17:30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13 号五楼	
2	踏勘现场时间	2020年 月 日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3	答疑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7日17:00		发送至 ztb-1@hyzxc.com
4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 止时间	2020年9月7日17: 00		详见投标邀请函
5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 时间	2020年9月8日9:00~ 9:30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13 号五楼开标室	
6	开标会时间	2020年9月8日9:30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13 号五楼开标室	
7	评标会时间	2020年9月8日09:50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13 号五楼评标室	